

##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鑑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勤務工作服樣式已數年未更新，且其材質透氣性不佳及機能性不足，影響執勤安全性及舒適度，並考量外勤單位須經常執行查緝勤務，例如赴營建工地與偏遠山區查緝外來人口非法工作及盜伐國有林木案件，故勤務工作服實有重新設計之必要。基此，移民署於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推動勤務工作服革新設計案，以求全面提升服裝機能性，採吸濕、排汗、抗皺布料，藉以優化勤務工作服材質，俾貼近多元勤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現行實務尚無穿著便服執勤之狀況，移民署人員執勤係穿著常服，以彰顯機關識別度及執法專業性，爰刪除「便服」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受理入出國(境)及移民申請案件、執行入出國(境)查驗勤務及實施面談勤務為常服之穿著時機。(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刪除得因任務需要「穿著勤務背心」及「加著勤務外套」之規定，以符合現行移民署人員執勤穿著制服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各單位得視實際氣候狀況決定是否加著常服外套或勤務外套，爰刪除「加著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配合移民署勤務工作服樣式革新，爰修正相關制式說明。(修正條文第七條附件一)
- 六、修正制服製發及使用年限，並增訂各單位得依實際制服需求數量進行採購。(修正條文第七條附件二)
- 七、修正換季時間，並增訂各單位得依各地實際天氣狀況彈性調整換季時間。(修正條文第八條附件三)

##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與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所屬單位人員及其他經移民署指定之人員，應依本辦法穿著制服。	第二條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與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及其他經移民署指定之人員，應依本辦法穿著制服。	為使本條用語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移民署制服分為常服及勤務工作服。	第三條 移民署制服分為常服、 <u>便服</u> 及勤務工作服。	<p>一、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人員於受理入出國（境）及移民申請案件時，因穿著無明顯機關識別之便服，易導致民眾誤認移民署人員為民間業者。</p> <p>二、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以下簡稱國境大隊）人員為守護國門之公權力象徵，於各機場、港口執行入出國（境）證照查驗、值班及線上相關勤務時，因穿著無明顯機關識別之便服，國人及外來人口難以識</p>

		<p>別，易致不遵循移民署人員引導，增加國境證照查驗風險。</p> <p>三、為避免上揭情事，各服務站及國境大隊人員現行皆穿著常服執勤，以彰顯機關識別度，並提升執法專業性。</p> <p>四、現行移民署新進人員於訓練中心執行訓練課程時係穿著常服，而非便服，因分發單位多具有常服穿著時機，爰受訓時即先行配發常服，以利分發後得立即上勤。</p> <p>五、綜上，鑑於服務站人員、國境大隊人員及訓練中心之新進人員皆未穿著便服，且為擷節移民署公務預算，爰刪除「便服」之規定，俾符合實際執勤需求。</p>
<p>第四條 常服穿著時機如下：</p> <p><u>一、受理入出國(境)及移民申請案件。</u></p> <p><u>二、執行入出國(境)查驗勤務。</u></p> <p><u>三、實施面談勤務。</u></p> <p>四、參加我國或友邦重要慶典、晉謁總統或友邦元</p>	<p>第四條 常服穿著時機如下：</p> <p><u>一、參加我國或友邦重要慶典。</u></p> <p><u>二、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u></p> <p><u>三、正式訪問。</u></p> <p>四、參加其他重要典禮。</p> <p>五、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p>	<p>一、服務站為受理入出國(境)及移民申請案件之單位，負責審理申請案及執行移民輔導，須穿著常服，以彰顯機關識別度，爰增訂第一款。</p> <p>二、國境大隊人員於各機場、港口執行入出國(境)證照查</p>

<p>首、正式訪問及參加其他重要典禮。</p> <p>五、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p>	<p>要。</p>	<p>驗、值班及線上相關勤務，為守護國門之公權力象徵，須穿著常服，爰增訂第二款。</p> <p>三、考量面談涉及申請案件之准駁，為公權力象徵，應穿著常服，以彰顯移民署實施面談人員專業形象，爰增訂第三款。</p> <p>四、考量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穿著時機皆非執行例行勤務，乃基於特殊場合，爰合併移列至第四款。</p> <p>五、第五款未修正。</p>
	<p>第五條 便服穿著時機如下：</p> <p>一、受理入出國及移民申請案件。</p> <p>二、執行入出國查驗、值班及線上相關勤務。</p> <p>三、新進人員於訓練中心執行訓練課程。</p> <p>四、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第三條。</p>
<p>第五條 勤務工作服穿著時機如下：</p> <p>一、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舉發、逮捕、戒護、移送、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境</p>	<p>第六條 勤務工作服穿著時機如下：</p> <p>一、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舉發、逮捕、戒護、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逐出國等勤務。  二、執行值班及收容管理勤務。  三、<u>登船</u>執行入出國(境)<u>查驗</u>勤務。  四、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p>	<p>國等勤務。  二、執行值班及收容管理職務。  三、<u>國境港口登輪</u>執行入出國查驗職務。  四、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p>	
<p>第六條 前二條應穿著制服時機，得因任務需要，不穿著制服。  行政人員遇有前二條所定制服穿著時機，由相關單位視業務情況提供制服；參加會議時，得僅提供<u>勤務工作服之勤務背心</u>。</p>	<p>第七條 前三條應穿著制服時機，得因任務需要，不穿著制服或<u>穿著勤務背心、加著勤務外套</u>。  行政人員參加會議時得<u>穿著勤務背心或加著勤務外套</u>；行政人員遇有前三條所定制服穿著時機，由相關單位視業務情況提供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際執勤狀況，及實務上部分人員未配發勤務外套，爰刪除第一項「穿著勤務背心」及「加著勤務外套」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行政人員遇有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制服穿著時機，由相關單位視業務情況提供制服，惟參加會議時，因勤務工作服之勤務背心已具機關識別度，為撙節公務預算，得僅提供勤務工作服之勤務背心，爰修正第二項。另考量行政人員未配發勤務外套，爰刪除第二項「加著勤務外套」之規定。</p>
<p>第七條 制服之制式說明、製發及使用年限如附件一及附件二。</p>	<p>第八條 制服之制式說明製發及使用年限如附件一及附件二。</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制服換季時間，如附件三。</p>	<p>第九條 制服換季時間或<u>加著期間</u>，如附件三。</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加著期間之規定，各單位得視實際氣候狀況決定是否加著常服外套或勤務外套，俾增加移民署人員執勤舒適性。</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移民署製發新式勤務工作服作業，爰修正本辦法自特定日施行。</p>

## 附件一 內政部移民署制服之制式說明（修正後）

### 壹、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男性常服制式說明（樣式如附圖一之一至附圖一之十一）

- 一、服裝：顏色為藏青色。
- 二、帽：大盤帽，顏色、質料與服裝同，並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 （一）帽徽：中鑲直徑五公分圓形署徽。
  - （二）帽牆及帽簷：帽牆，高六公分，綴黑色絲邊，圍寬零點八公分金線；帽簷，簷面黑色，帶有金色嘉禾。帽牆金線數及帽簷嘉禾數，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者三條、薦任者二條、委任者、雇員及約聘僱人員一條。
  - （三）帽絆：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金色梅花形小號鈕扣一枚，以金線為之。
- 三、外套：翻領對襟式，直排四個金色鈕扣。
- 四、下裝：長褲，褲腳不翻邊，分冬季長褲及夏季長褲。
- 五、襯衫：白色，冬季長袖襯衫、夏季短袖襯衫。
- 六、領帶：藏青色。
- 七、領帶夾：金色，長六公分，寬零點五公分，以金屬製成，夾於領帶中央處。
- 八、領章：金色圖案，縱橫約二公分至二點五公分，綴於上方衣領左右領端。
- 九、編號章：長七公分，寬二公分，以金屬製成，佩帶於外套及襯衫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 十、胸章：長八公分，寬度依適當比例，以金質或布質製成展翅飛鷹，佩帶於左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 十一、臂章：盾形署徽，上繡「內政部移民署」字樣，下繡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字樣。
- 十二、袖章：於外套長袖下緣五公分處，圍寬零點八公分金線，金線數，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者三條，薦任者二條、委任者、雇員及約聘僱人員一條。
- 十三、皮鞋：黑色。
- 十四、襪：黑色。
- 十五、褲帶：黑色。
- 十六、冬季與夏季襯衫樣式相同，冬季襯衫質料以保暖、防皺為主，夏季襯衫質料以涼爽、防皺為主。

### 貳、移民署女性常服制式說明（樣式如附圖二之一至附圖二之六）

- 一、顏色：與男性常服同。
- 二、帽：禮帽，鐵灰色帽頂，中鑲圓形署徽。
- 三、外套：翻領對襟式，金色鈕扣。
- 四、下裝：短裙或長褲，短裙長度、裙擺適度，長褲褲腳不翻邊，分冬季長褲及夏季長褲。
- 五、襯衫：白色，冬季長袖襯衫、夏季短袖襯衫。
- 六、領帶、領帶夾、領章、編號章、胸章、臂章、袖章：與男性常服同。
- 七、皮鞋：黑色。

八、襪：膚色或黑色。

九、冬季與夏季襯衫樣式相同，冬季襯衫質料以保暖、防皺為主，夏季襯衫質料以涼爽、防皺為主。

參、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制式說明（樣式如附圖三之一至附圖三之十一）

一、勤務帽：灰色，帽前繡 IMMIGRATION 字樣、帽簷繡一雙天鵝羽翼。

二、勤務外套：灰色，背部繡 IMMIGRATION 字樣，內具可拆卸式背心。

三、勤務下裝：採黑色休閒長褲樣式，分冬季長褲及夏季長褲。

四、勤務上衣：黑色有領式運動衫，分冬季長袖、夏季短袖，於左胸口袋中央繡盾型署徽。

五、勤務腰帶：灰色。

六、勤務腰包：灰色。

七、勤務工作鞋：黑色，具有防異物穿刺、耐壓及止滑等功能。

八、勤務背心：藏青色/淺色系（雙面式），並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一）藏青色正面：有領、拉鏈式樣，右上方上半部繡「移民署」字樣；右上方下半部繡 IMMIGRATION 字樣（下端約與橫向中線齊），顏色均為黃色；左上方中央繡圓形署徽（下端約與橫向中線齊）。

（二）藏青色背面：上半部中央繡「移民署」字樣；上半部下緣繡 IMMIGRATION 字樣（下端約與橫向中線齊），顏色均為黃色。



附圖一之二



移民署男性常服-大盤帽

附圖一之二



移民署男性常服-外套（正面）

附圖一之三



移民署男性常服-外套（背面）

附圖一之四



移民署男性常服-冬季襯衫及下裝（正面）

附圖一之五



移民署男性常服-夏季襯衫及下裝（正面）

附圖一之六



移民署常服-領帶

附圖一之七



移民署男性常服-領帶夾

附圖一之八



移民署常服-領章

附圖一之九



移民署常服-編號章

附圖一之十



移民署常服-胸章

附圖一之十一



移民署男性常服-褲帶



附圖二之二



移民署女性常服-禮帽

附圖二之三



移民署女性常服-外套（正面）

附圖二之三



移民署女性常服-外套 (背面)

附圖二之四



移民署女性常服-冬季襯衫及下裝 (正面)

附圖二之五



移民署女性常服-夏季襯衫及下裝（正面）

附圖二之六



移民署女性常服-領帶夾



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勤務帽

附圖三之二



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勤務外套（正面）



附圖三之三



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勤務外套（背面）

附圖三之四



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冬季勤務上衣及勤務下裝 (正面)

附圖三之五



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冬季勤務上衣及勤務下裝 (背面)

附圖三之六



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夏季勤務上衣及勤務下裝 (正面)

附圖三之七



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夏季勤務上衣及勤務下裝 (背面)

附圖三之八



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勤務腰帶

附圖三之九



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勤務腰包

附圖三之十



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勤務背心（正面）

附圖三之十一



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勤務背心（背面）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現行常服「上衣」(即外套)與常服「襯衫」用詞易混淆，爰將第壹點第三款、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貳點第三款之「上衣」修正為「外套」，以資明確。
- 二、第貳點第二款所定女性常服「帽」增加說明為「禮帽」，俾與男性常服「大盤帽」作區別。
- 三、現行第貳點第六款所定女性常服「編號章」之規格因與男性常服「編號章」相同，毋須重複規範，爰將現行第貳點第六款及第七款合併規範於第貳點第六款，現行第貳點第八款至第十款配合調整款次。
- 四、配合推動勤務工作服革新設計案，現行第參點「勤務帽」、第伍點「勤務外套」、第捌點第二款「勤務工作服上衣」及第三款「勤務工作服下裝」之樣式已變更，爰修正制式說明。
- 五、現行第參點「勤務帽」、第肆點「勤務背心」、第伍點「勤務外套」、第捌點第二款「勤務工作服上衣」、第三款「勤務工作服下裝」及第四款「勤務工作鞋」均屬勤務工作服品項之一，爰將現行第參點、第肆點、第伍點及第捌點修正合併規範於第參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另因新式勤務工作服增配勤務腰帶及勤務腰包，爰增訂第參點第五款及第六款。
- 六、為使常服附圖之名稱更臻明確，修正現行附圖一之一至附圖一之二、附圖一之四、附圖一之六至附圖一之八、附圖一之十至附圖一之十一、附圖二之一至附圖二之三、附圖二之五至附圖二之六之名稱。
- 七、修正現行附圖一之十至附圖一之十一及附圖二之五至附圖二之六之圖示，並重新排列現行附圖一之一至附圖一之十一及附圖二之一至附圖二之六順序。
- 八、因應勤務工作服樣式革新，修正現行附圖三、附圖五之一至附圖五之二及附圖八之一至附圖八之四之名稱及圖示，並移列至附圖三之一至附圖三之七；因現行「勤務背心」屬勤務工作服品項之一，爰將現行附圖四之一至附圖四之二，修正名稱並移列至附圖三之十至附圖三之十一；因新式勤務工作服增配勤務腰帶及勤務腰包，爰增訂附圖三之八至附圖三之九。
- 九、因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五條便服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陸點及第柒點便服之規定，並刪除現行附圖六之一至附圖六之七及附圖七之一至附圖七之六。



## 附件一 內政部移民署制服之制式說明（修正前）

### 壹、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男性常服制式說明（樣式如附圖一）

- 一、服裝：顏色為藏青色。
- 二、帽：大盤帽，顏色、質料與服裝同，並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 （一）帽徽：中鑲直徑五公分圓形署徽。
  - （二）帽牆及帽簷：帽牆，高六公分，綴黑色絲邊，圍寬零點八公分金線；帽簷，簷面黑色，帶有金色嘉禾。帽牆金線數及帽簷嘉禾數，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者三條、薦任者二條、委任者、雇員及約聘僱人員一條。
  - （三）帽絆：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金色梅花形小號鈕扣一枚，以金線為之。
- 三、上衣：翻領對襟式，直排四個金色鈕扣。
- 四、下裝：長褲，褲腳不翻邊。
- 五、襯衫：白色，夏季短袖襯衫、冬季長袖襯衫。
- 六、領帶：藏青色。
- 七、領帶夾：金色，長六公分，寬零點五公分，以金屬製成，夾於領帶中央處。
- 八、領章：金色圖案，縱橫約二公分至二點五公分，綴於上方衣領左右領端。
- 九、編號章：長七公分，寬二公分，以金屬製成，佩帶於上衣及襯衫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 十、胸章：長八公分，寬度依適當比例，以金質或布質製成展翅飛鷹，佩帶於左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 十一、臂章：盾形署徽，上繡內政部移民署，下繡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 十二、袖章：於上衣長袖下緣五公分處，圍寬零點八公分金線，金線數，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者三條，薦任者二條、委任者、雇員及約聘僱人員一條。
- 十三、皮鞋：黑色。
- 十四、襪：黑色。
- 十五、褲帶：黑色。
- 十六、冬季與夏季襯衫樣式相同，冬季襯衫質料以保暖、防皺為主，夏季襯衫質料以涼爽、防皺為主。

### 貳、移民署女性常服制式說明（樣式如附圖二）

- 一、顏色：與男性常服同。
- 二、帽：鐵灰色帽頂，中鑲圓形署徽。
- 三、上衣：翻領對襟式，金色鈕扣。
- 四、下裝：短裙或長褲，短裙長度、裙擺適度，長褲褲腳不翻邊。
- 五、襯衫：白色，夏季短袖襯衫、冬季長袖襯衫。
- 六、編號章：長七公分，寬二公分，以金屬製成，佩帶於上衣右胸中央及襯衫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 七、領帶、領帶夾、領章、胸章、臂章、袖章：與男性常服同。
- 八、皮鞋：黑色。
- 九、襪：膚色或黑色。

十、冬季與夏季襯衫樣式相同，冬季襯衫質料以保暖、防皺為主，夏季襯衫質料以涼爽、防皺為主。

參、移民署勤務帽制式說明（樣式如附圖三）

- 一、帽前繡內政部移民署署徽。
- 二、右邊繡 N. I. A 英文縮寫。
- 三、左邊繡移民署。
- 四、帽緣上方須加可調式帽絆。

肆、移民署勤務背心制式說明（樣式如附圖四）

- 一、顏色：藏青色/淺色系（雙面式）。
- 二、藏青色正面：有領、拉鍊式樣，右上方上半部繡「移民署」字樣；右上方下半部繡 IMMIGRATION 英文字樣（下端約與橫向中線齊），顏色均為黃色；左上方中央繡內政部移民署署徽（下端約與橫向中線齊）。
- 三、藏青色背面：上半部中央繡「移民署」字樣；上半部下緣繡 IMMIGRATION 字樣（下端約與橫向中線齊），顏色均為黃色。

伍、移民署勤務外套制式說明（樣式如附圖五）

- 一、外套（夾克）：藏青色，採拉鍊式，搭配內政部移民署署徽於左胸中央，右胸中央印有反光式中英文移民署 IMMIGRATION 黃色字樣。
- 二、背面：無。

陸、移民署男性便服制式說明（樣式如附圖六）

- 一、服裝：顏色為深灰色。
- 二、上衣：採西裝式外套，搭配同色系鈕釦。
- 三、下裝：西褲，與上衣同色系。
- 四、襯衫：白色搭淺色直條紋，夏季短袖襯衫、冬季長袖襯衫。
- 五、領帶：採淺色系，樣式採斜條紋，斜條紋上印製 NIA 及 IMMIGRATION 字樣。
- 六、領帶夾：金色，長六公分，寬零點五公分，以金屬製成，夾於領帶中央處。
- 七、編號章：長七公分，寬二公分，以金屬製成，佩帶於上衣及襯衫右胸中央。
- 八、皮鞋：黑色，具止滑功能。
- 九、襪：黑色。
- 十、褲帶：黑色。
- 十一、冬季與夏季襯衫樣式相同，冬季襯衫質料以保暖、防皺為主，夏季襯衫質料以涼爽、防皺為主。

柒、移民署女性便服制式說明（樣式如附圖七）

- 一、服裝：顏色與男性便服同。
- 二、上衣：採西裝式外套，搭配同色系鈕釦。
- 三、下裝：短裙或長褲，與外套同色系，短裙長度、裙擺適度，長褲西褲式。
- 四、襯衫：白色搭淺色直條紋，夏季短袖襯衫、冬季長袖襯衫。
- 五、領結：採淺色系，樣式採斜條紋，斜條紋上印製 NIA 及 IMMIGRATION 字樣。
- 六、編號章：長七公分，寬二公分，以金屬製成，佩帶於上衣及襯衫右胸中央。
- 七、皮鞋：黑色，具止滑功能。
- 八、襪：膚色或黑色。

九、冬季與夏季襯衫樣式相同，冬季襯衫質料以保暖、防皺為主，夏季襯衫質料以涼爽、防皺為主。

捌、移民署勤務工作服制式說明（樣式如附圖八）

一、服裝：顏色為藏青色。

二、上衣：有領式運動衫，質料採棉質為主，分夏季短袖、冬季長袖，並搭配內政部移民署署徽，於左胸中央。

三、下裝：採休閒長褲樣式，與上衣同色系。

四、勤務工作鞋：黑色，具有防異物穿刺、耐壓及止滑等功能。

附圖一之一



移民署男性常服（正面）

附圖一之二



移民署男性常服（背面）

附圖一之三



移民署男性常服-領帶夾

附圖一之四



移民署-編號章

附圖一之五



移民署男性常服-大盤帽

附圖一之六



移民署-胸章

附圖一之七



移民署-領章

附圖一之八



移民署男性常服-領帶

附圖一之九



移民署男性常服-褲帶



附圖一之十



移民署男性冬季常服-襯衫（正面）

附圖一之十一



移民署男性夏季常服-襯衫（正面）

附圖二之一



移民署女性常服（正面）

附圖二之二



移民署女性常服（背面）

附圖二之三



移民署女性常服-大盤帽

附圖二之四



移民署女性常服-領帶夾

附圖二之五



移民署女性冬季常服-襯衫（正面）

附圖二之六



移民署女性夏季常服-襯衫（正面）



附圖三



移民署-勤務帽



附圖四之一



移民署-勤務背心（正面）

附圖四之二



移民署-勤務背心（背面）

附圖五之一



移民署-勤務外套（正面）

附圖五之二



移民署-勤務外套（背面）

附圖六之一



移民署男性便服（正面）

附圖六之二



移民署男性便服（背面）

附圖六之三



移民署男性冬季便服-襯衫 (正面)

附圖六之四



移民署男性夏季便服-襯衫（正面）

附圖六之五



移民署男性便服-領帶

附圖六之六



移民署男性便服-領帶夾

附圖六之七



移民署男性便服-褲帶



附圖七之一



移民署女性便服（正面）

附圖七之二



移民署女性便服（背面）

附圖七之三



移民署女性冬季便服-襯衫（正面）

附圖七之四



移民署女性夏季便服-襯衫（正面）

附圖七之五



移民署女性夏季便服-裙裝（正面）

附圖七之六



移民署女性便服-領結

附圖八之一



移民署夏季勤務工作服-有領式運動衫（正面）

附圖八之二



移民署夏季勤務工作服-有領式運動衫（背面）



附圖八之三



移民署冬季勤務工作服-有領式運動衫（正面）

附圖八之四



移民署冬季勤務工作服-有領式運動衫（背面）

## 附件二 內政部移民署制服製發及使用年限表（修正後）

種類	單位	製發及使用年限	備註
<u>一、男性常服外套</u>	<u>件</u>	<u>四年一件</u>	<u>含臂章一枚、袖章左右各一枚</u>
<u>二、男性常服下裝</u>	<u>件</u>	<u>一年一件</u>	<u>冬(夏)季長褲各一件</u>
<u>三、男性常服襯衫</u>	<u>件</u>	<u>一年一件</u>	<u>冬(夏)季襯衫各一件(含臂章及布質胸章各一枚)</u>
<u>四、女性常服外套</u>	<u>件</u>	<u>四年一件</u>	<u>含臂章一枚、袖章左右各一枚</u>
<u>五、女性常服下裝</u>	<u>件</u>	<u>一年一件</u>	<u>冬(夏)季長褲各一件</u>
<u>六、女性常服襯衫</u>	<u>件</u>	<u>一年一件</u>	<u>冬(夏)季襯衫各一件(含臂章及布質胸章各一枚)</u>
<u>七、大盤帽</u>	<u>頂</u>	<u>四年一頂</u>	
<u>八、禮帽</u>	<u>頂</u>	<u>四年一頂</u>	
<u>九、領帶</u>	<u>條</u>	<u>三年一條</u>	
<u>十、領帶夾</u>	<u>枚</u>	<u>三年一枚</u>	
<u>十一、領章</u>	<u>枚</u>	<u>一年二枚</u>	<u>左右衣領各一枚</u>
<u>十二、編號章</u>	<u>枚</u>	<u>一年一枚</u>	<u>每件襯衫一枚</u>
<u>十三、胸章</u>	<u>枚</u>	<u>三年一枚</u>	<u>金屬胸章一枚</u>
<u>十四、皮鞋</u>	<u>雙</u>	<u>三年一雙</u>	
<u>十五、褲帶</u>	<u>條</u>	<u>三年一條</u>	
<u>十六、勤務帽</u>	<u>頂</u>	<u>四年一頂</u>	
<u>十七、勤務外套</u>	<u>件</u>	<u>四年一件</u>	
<u>十八、勤務下裝</u>	<u>件</u>	<u>一年一件</u>	<u>冬(夏)季長褲各一件</u>
<u>十九、勤務上衣</u>	<u>件</u>	<u>一年一件</u>	<u>冬(夏)季有領式運動衫各一件</u>
<u>二十、勤務腰帶</u>	<u>條</u>	<u>三年一條</u>	
<u>二十一、勤務腰包</u>	<u>個</u>	<u>三年一個</u>	
<u>二十二、勤務工作鞋</u>	<u>雙</u>	<u>三年一雙</u>	
<u>二十三、勤務背心</u>	<u>件</u>	<u>三年一件</u>	

備註：

一、各單位得依實際需求數量進行採購。

二、新進人員或現職人員於首次配(換)發時，得發冬(夏)季常服襯衫及常服下裝或冬(夏)季勤務上衣及勤務下裝各二件。

修正說明：

- 一、調整現行附件二「內政部移民署制服製發及使用年限表」(以下簡稱年限表)各種類之順序，並考量常服及勤務工作服種類係以整套為單位計算，因每位移民署人員對於外套、襯衫、上衣、下裝等品項需求不同，為擷節制服汰換經費，爰將現行「一、男性常服」、「二、女性常服」及「十六、勤務工作服」分項表列，修正為「一、男性常服外套」、「二、男性常服下裝」、「三、男性常服襯衫」、「四、女性常服外套」、「五、女性常服下裝」、「六、女性常服襯衫」、「十八、勤務下裝」、「十九、勤務上衣」及「二十二、勤務工作鞋」，俾利移民署依移民署人員實際需求分項辦理採購。
- 二、現行「製發及使用年限」係以期間方式規定，惟考量實務上移民署編列制服年度概(預)算及採購時，各品項之「製發及使用年限」係以年為單位進行計算，爰修正年限表明定各品項之「製發及使用年限」。
- 三、現行「五、袖口識別標誌」係繡於男(女)性常服外套袖口之袖章，屬於常服外套之一部分，並非單獨之品項，爰刪除年限表關於袖口識別標誌之規定。
- 四、現行常服男性帽款為「大盤帽」，女性常服帽款為「禮帽」，考量性別平等及品項規範體例之一致性，爰增訂「八、禮帽」，以示區別。
- 五、考量現行常服外套胸章係以金屬胸章識別，常服襯衫則以布質胸章識別，爰增訂「十三、胸章」，並備註為金屬胸章，以示區別。
- 六、因應刪除現行第五條所定便服穿著時機，爰刪除年限表關於便服之規定。
- 七、新式勤務工作服品項配有腰帶及腰包，爰增訂「二十、勤務腰帶」及「二十一、勤務腰包」規定。
- 八、各品項製發及使用年限係原則性規定，各單位本得依實際需求數量進行採購，爰增訂備註一。
- 九、考量新進人員或制服樣式因變更而須換發之現職人員於首次配(換)發時，皆具基本換洗需求，爰於備註二增訂上開人員得發冬(夏)季常服襯衫及常服下裝或冬(夏)季勤務上衣及勤務下裝各二件之規定。

## 附件二 內政部移民署制服製發及使用年限表（修正前）

種類	單位	製發及使用年限	備註
一、男性常服	套	四 <u>至</u> 六年一套	<u>上衣一件，長袖襯衫、短袖襯衫、長褲各二件，臂章、胸章各二枚</u>
二、女性常服	套	四 <u>至</u> 六年一套	<u>上衣一件，長袖襯衫、短袖襯衫、長褲（裙）各二件，臂章、胸章各二枚</u>
三、勤務背心	件	一年一件	
四、勤務外套	件	一至二年一件	
<u>五、袖口識別標誌</u>	<u>組</u>	<u>同製發常服數</u>	<u>左右袖口各繡一枚</u>
六、領章	組	同製發常服數	左右衣領各一枚
七、編號章	枚	一 <u>至</u> 二年六枚	每件上衣一枚； <u>初到任者三枚</u>
八、領帶	條	一至二年一條	
九、領帶夾	枚	一至二年一枚	
十、褲帶	條	一至二年一條	
十一、皮鞋	雙	一至二年一雙	
十二、大盤帽	頂	三年一頂	
十三、勤務帽	頂	一至二年一頂	
<u>十四、男性便服</u>	<u>套</u>	<u>一至二年一套</u>	<u>西裝外套、長袖襯衫、短袖襯衫、西褲各一件，領帶一條</u>
<u>十五、女性便服</u>	<u>套</u>	<u>一至二年一套</u>	<u>西裝外套、長袖襯衫、短袖襯衫、西褲（裙）各一件，領結一條</u>
<u>十六、勤務工作服</u>	<u>套</u>	<u>一至二年一套</u>	<u>長袖有領式運動衫、短袖有領式運動衫、長褲各一件，勤務工作鞋一雙</u>

## 附件三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制服換季時間表（修正後）

換著制服樣式	換季時間
<u>夏季常服</u> <u>夏季勤務工作服</u>	五月一日
<u>冬季常服</u> <u>冬季勤務工作服</u>	十二月一日
<p>備註：</p> <p>一、穿著時機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p> <p>二、應穿著制服時機，依第六條得因任務需要，不穿著制服。</p> <p>三、換季時間，係參照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歷年來之溫度分布情形而訂定。</p> <p>四、考慮各地區氣候差異，氣候如特別寒冷或炎熱時，換季時間得由各單位主管依氣候而定。</p>	

### 修正說明：

- 一、因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五條及第九條之便服及加著期間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本表相關規定。
- 二、現行換季時間下半年依地區分為十月一日及十月十五日，常致部分單位混淆，考量氣候暖化因素及天氣狀況之整體性，下半年換季時間統一修正為十一月一日，並刪除備註四「四月及十月份」、「穿著期間」等字，俾各單位得依實際氣候狀況彈性換季，提升移民署人員執勤舒適性。
- 三、穿著制服本應搭配領帶、領結等配件，為避免重複規範，刪除備註二「領帶」、「領結」等字；另配合修正第六條，刪除備註二「穿著勤務背心」、「加著勤務外套」等字。
-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配合修正備註三。

## 附件三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制服換季時間表（修正前）

換著制服樣式	換季時間或加著期間
常服 <u>（短袖襯衫）</u> 便服 <u>（短袖襯衫）</u> 勤務工作服 <u>（短袖有領式運動衫）</u>	五月一日
常服 <u>（長袖襯衫）</u> 便服 <u>（長袖襯衫）</u> 勤務工作服 <u>（長袖有領式運動衫）</u>	十月一日 <u>（苗栗、新竹、桃園、新北、臺北、基隆、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直轄市、縣（市））</u>
	十月十五日 <u>（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澎湖、金門等直轄市、縣（市））</u>
加著常服上衣 加著便服外套 加著勤務外套	<u>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u>
備註： 一、穿著時機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訂定。 二、應穿著制服時機，得因任務需要，不穿著制服、領帶、領結或穿著勤務背心、加著勤務外套。 三、換季時間，係參照中央氣象局歷年來之溫度分布情形而訂定。 四、考慮各地區氣候差異， <u>四月及十月份</u> 氣候如特別寒冷或炎熱時，換季時間或穿著期間得由各單位主管依氣候而定。	